

证券代码：152644.SH / 2080352.IB

证券简称：G20常鼎2/20常鼎绿色债02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

因本期债券拟提前兑付部分本金，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定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644.SH/2080352.IB

（三）证券简称：G20常鼎2/20常鼎绿色债02

（四）基本情况：2020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5.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6.30%，期限7年，附提前偿还条款，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支付当期本息。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余额3.0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0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6月11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6月1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00至17: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其中,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于2025年6月12日17:00前将表决回执以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指定邮箱571849676@qq.com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主承销商。5、聘请的律师。6、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提前兑付“2020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将是否同意见案的表决回执送达至指定联系邮箱即可。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6月12日17:00前将表决回执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债权人代理人（如选择邮寄，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电子邮件，以工作人员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将扫描件发送至本次会务工作人员电子邮箱，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续邮寄原件应与扫描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发送的扫描件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回执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如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债权人代理人。邮寄地址见联系方式一栏。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2、本次投票为记名投票，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6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回执或未投的表决回执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2020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份额相对应的票数。

3、如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过程中未对某项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弃权。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以书面方式

(2025年6月12日前)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达到本次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将及时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

五、其他事项

1、参会要求: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以书面方式(2025年6月12日前)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达到本次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2、参会登记方法: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2)、投票授权委托书(如有,详见附件3)及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

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债权代理人（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和顺丰快递，接收时间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的接收时间以会议筹备组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如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债权代理人。邮寄地址见联系方式一栏。

3、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永安社区鼎城路（泽云上城2号楼）

2) 联系人：陈业先、路丽虹

3) 邮编：415101

4) 电话：18670605256

5) 电子邮箱：571849676@qq.com

4、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1)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

明文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原件、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3)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 代理人的姓名；
- b)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债券持有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c)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d)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e)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

5、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七、附件

- 1、关于提前兑付“2020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 2、2020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 3、2020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2025年5月2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债权代理人盖章页)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1: 会议议案

关于提前兑付“2020 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各位“2020 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

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的“2020 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 20 常鼎绿色债 02(银行间) /G20 常鼎 2 (上交所) ; 债券代码: 2080352. IB (银行间) / 152644. SH (上交所) ;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期限 7 年, 票面利率 6.30%。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支付当期本息。截至目前, 本期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

根据《2020 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提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1.0 亿元, 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1.0 亿元, 并支付本期债券 3.0 亿元本金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

2、提前兑付日: 如本议案通过, 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兑息, 预计不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部分本金兑付兑息事宜。具体兑付兑息日期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3、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提前偿还后, 剩余 2 亿元本金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6、7 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 50%和 50%。提前兑付日至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的兑付日之间利息, 在第 5 年的兑付日支付。

4、本次提前部分兑付计息期限: 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即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提前兑付日。

5、每张债券兑付净价：20.4625 元（面值 20 元加补贴 0.4625 元）。

6、每张债券本次兑付面值：20 元。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剩余面值(60 元)*6.3%*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8、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
付利息。

9、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
资者回售选择权仍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表决回执

2020 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
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已经按照《2020 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如下(请勾选):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20 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面值人民币 60 元为一张):

证券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在相应栏内画“√”, 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回执或未投的表决回执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回执 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附件 3: 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2020 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
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司及持有本次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司出席 2020 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勾选):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20 年第二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如本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回执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回执。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 6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